

关于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434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3LJR27V52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43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3]D-102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1、（1）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宋都股份以 236,600.00 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及其子公司）的 216,43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借款将分别于 2023 年 5 月、6 月、7 月、9 月、10 月到期，各月到期金额分别为 89,750.00 万元、24,700.00 万元、39,425.00 万元、11,400.00 万元、9,500.00 万元，于 2024 年 3 月到期金额为 41,660.00 万元。宋都股份为宋都控股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占其期末净资产的 119.62%。



宋都股份曾在2021年5月27日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中提及,宋都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承诺通过变现各类资产等方式,逐步解决宋都股份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的担保事项,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彻底消除存单质押的担保情形。截止审计报告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尚未开始履行2023年解决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的承诺,其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宋都股份就可能发生的财务担保损失计提预计负债208,142.12万元,影响金额重大。由于宋都股份未能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就该等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应计提的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该等担保事项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宋都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我们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基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而得出的审计结论,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宋都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也无法确定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产生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范围的情形。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编制，仅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宋都股份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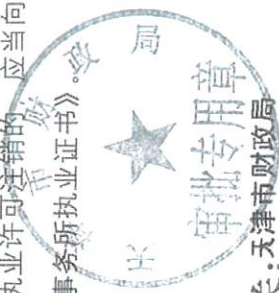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04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李金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邵丹丽

会员编号 120100232625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